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当天上午8：00前凭本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所有考生进入候考室时只能携带黑色水笔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对讲机、手提电脑、手机、智能手表（环）等，如有携带一律交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作违纪处理。

二、**面试当天上午8：00没有进入物品存放室**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场安排有物品存放室、候考室、备考室、面试室、考后休息室，实行封闭式管理。考生要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开或互串试室。

五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进行面试抽签，抽签顺序一旦确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调换。抽签后，考生须将号码牌佩戴在左前胸，听从工作人员叫号依次参加面试。

六、面试内容：

（一）应聘韶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辅岗位：面试包括试教（讲课）、答辩、专业实操、才艺特长展示等内容。（注：才艺特长是指除所学专业外的个人特长，包括演唱、舞蹈、美术、手工、特长运动、乐器演奏等，才艺展示需使用的道具，请考生自行准备。）

（二）应聘其他教师岗位：面试以试教（讲课）和答辩为主，主要考核报考人员的基本素质。

七、考生参加面试作答时不得有自我介绍等暴露身份的言行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考后休息室等候成绩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与未面试的考生接触。否则，作违纪处理。

九、考生要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得在考场高声喧哗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丢垃圾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